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语信司函〔2025〕13号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关于研制语言文字 信息化工作专项方案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语委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语委：

为贯彻落实《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（2024—2035年）》和三年行动计划，加快实施《教育部 国家语委 中央网信办关于加强数字中文建设 推进语言文字信息化发展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推动各地区以数字中文建设试验区为着力点和突破点，更好推进本地区语言文字信息化工作，服务教育强国、科技强国、文化强国建设，现根据《意见》要求，就各地区专项方案制定和报送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根据数字中国建设和教育强国建设规划部署，聚焦推进中文数字化与数据中文化、创新应用与规范安全、新型中文服务体系构建与语言文字治理体系完善，合理规划本地区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体系，有序推进本地区数字赋能行动。创

新工作机制，围绕数字中文建设试验区建设，实施数字化品牌项目，明确重点任务清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因地制宜，结合已有工作基础，聚焦优势特色领域，形成具有本地区特色的语言文字信息化工作专项方案。坚持成果导向，明确工作目标和预期成果，推进重点任务先行先试，及时报送工作成果并宣传典型案例。坚持多方参与，加强与网信部门和其他语委委员单位合作，充分发挥本地区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等优势作用，明确任务承担单位。

三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方案。《意见》明确了语言文字信息化建设的规范标准、资源服务、人才培养、协同创新、安全保障等五大体系，提出了实施数字中文服务教育发展、助力科技创新、赋能文化传承、推动产业升级、促进社会进步等五大行动。各地区可参照五大建设体系和五大实施行动，梳理并制定专项方案；或根据已开展工作，构建符合本地区工作实际的体系框架和行动任务。

（二）有意愿有条件地区制定数字中文建设试验区重点任务清单。以数字中文建设试验区为目标，聚焦《意见》中某一建设体系、赋能行动或工作任务，制定重点任务清单。例如，依托本地区相关高校、科研院所、企业建立协同培养机制，培养产学研用语言文字信息化相关人才；整合本地区语言文化资源，实施数字中文赋能文化传承行动，推动中华

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；落实“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数字化赋能力度”，实现普通话测试数智化升级；建设关键领域急需安全可控语料库等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加强顶层设计，服务区域发展，将语言文字信息化工作纳入本地区信息化、教育数字化等规划、计划或项目。

（二）认真学习《意见》，强化统筹协调，加强调查研究，鼓励多方参与，积极研制专项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。

（三）请各地于2025年7月25日前将专项方案和重点任务清单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yuxinsi@moe.edu.cn，纸质版材料加盖公章后，寄送至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（邮编100816）。我司将根据报送材料选树数字化示范项目、打造数字化引领品牌，并予以工作支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福康（010）66092036

附件：语言文字信息化工作专项方案模板

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

2025年6月25日